



1. 引言

1.1 過去 20 多年，世界不少地方對動物福利和權益的意識顯著提高，民眾亦日漸了解其重要性。¹ 動物福利關乎動物如何應對生活環境，包括動物生理上和精神上的狀態及滿足本身自然需要和慾望的能力。² 動物權益則是一種哲學信念，相信動物應有其權利，包括免於人類干預的生活權利。人類不應總以人類的權益凌駕動物的權益，時刻均應人道對待動物，並消除人類對動物造成的痛苦。³

1.2 要維護動物福利和權益，須建立動物友善的社會，促進動物與人類社會和諧共融。在歐洲，多個國家以動物友善措施見稱，例如荷蘭、瑞士、奧地利和英國。這些地方對寵物持開明態度，樂於採取措施讓寵物能夠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

1.3 在亞太區，社會對飼養寵物有較多限制。然而，台灣台北市及新西蘭近年取態進取，致力構建人與動物共融社會。兩地均採取全面策略，推行各項動物友善措施以促進人與動物共融，並取得正面成果。

1.4 據估計，香港在 2018 年約有 221 100 隻寵物狗和 184 100 隻寵物貓。全港約有 241 900 個家庭飼養貓狗作為寵物，即每 10 個家庭中，約有 1 個飼養寵物貓狗。⁴ 隨着本港飼養寵物

¹ 例如，歐洲聯盟在 1997 年正式確認動物為“有感知的生命”(Sentient Beings)。

² 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如動物健康、舒適、營養均衡、處於安全環境，沒有遭受因痛楚、恐懼和悲痛所引起的不適，並能表達身體和精神上重要的本能行為，便屬享有良好福利。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9)。

³ 請參閱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0)。

⁴ 政府統計處在 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了一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有關在香港飼養貓狗的情況等資料。請參閱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9)。

之風日趨普遍，社會人士難免對動物福利及權益的保障有所關注。⁵ 近年，政府透過多項措施改善動物福利／權益，例如收緊對動物買賣和繁育的規管，以及增設寵物公園的數目。然而，目前仍有意見批評香港的動物友善政策落後於其他多個已發展經濟體，明顯一例是限制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和進入公園、餐廳和店鋪。因此，部分市民再三促請政府考慮推行更多動物友善措施，以加強動物福利／權益的保障。

1.5 應鄭俊宇議員的要求，資料研究組就香港推行動物友善措施的情況擬備本資料摘要，內容特別論述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和在租住公屋("公屋")屋邨飼養寵物的事宜。本資料摘要亦研究台北及新西蘭近年推行動物友善措施的情況和最新發展，以及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果。在是次研究所涵蓋的地方所推行的各項動物友善措施的主要特點，以列表形式載於**附錄**。

2. 香港的動物友善措施

2.1 據政府所述，⁶ 動物福利和管理政策旨在確保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因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將寵物公園數目由 2010 年的 19 個增至現時的 45 個，園內設有狗廁所、飲水器及動物遊樂設施(例如狗隻跳躍圈環)。寵物主人在寵物公園遛狗時，亦可欣賞園中美景。

2.2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動物福利和管理事宜，包括(a)2017 年 3 月實施新發牌制度，收緊對狗隻繁育者和售賣商的規管，並加重違規罰則；⁷ (b)香港警務處("警方")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⁸ 並會跨部門合作處理有關個案；⁹ 及(c)漁護署與動物福利團體合作，提供動物領養服務和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¹⁰

⁵ 請參閱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0)。

⁶ 請參閱 GovHK (2017)。

⁷ 新發牌制度規定任何人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或要約出售狗隻，必須領取售賣商牌照或單次許可證。之前，只有動物售賣商須就售賣動物領取牌照。

⁸ 現時，全港 22 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均有專責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

⁹ 警方自 2011 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與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獸醫學會和動物福利團體等持份者合作，透過教育、宣傳、情報搜集及調查工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

¹⁰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7)。

2.3 漁護署亦加強公眾教育，作為預防殘酷對待與遺棄動物的策略。該署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顧動物，並向狗主說明為狗隻領牌及接種狂犬病疫苗的需要，¹¹ 以及勸喻市民不要遺棄寵物。

近期發展

2.4 因應寵物主人要求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寵物進入，康文署於 2019 年 1 月在 6 個選定公園實施"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讓一般公園使用者和帶同寵物到康文署公園的寵物主人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享用公園設施。然而，寵物主人須妥為管束其寵物，並須以狗帶牽引其寵物狗。康文署將於 2020 年年初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以考慮是否在更多地區設立寵物共享公園。

2.5 最近，政府在 2019 年 4 月就提升動物福利的立法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¹² 提出的建議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要求妥善照顧動物。¹³ 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照顧到動物的福利需要，以達到良好做法的要求。¹⁴ 當局會授權政府人員向未能履行謹慎責任的寵物主人發出"改善通知書"，指明須作出的改善措施。在指定期間內未有遵從改善通知書，可因違反"謹慎責任"而被檢控。

問題及關注事項

2.6 儘管當局已收緊動物保護規管制度及提供更多寵物相關設施，部分持份者促請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將香港構建成動物友善城市。¹⁵ 提出的建議包括：

¹¹ 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所有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植入晶片、領有牌照和接種狂犬病疫苗。

¹² 請參閱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9)。

¹³ 其他建議包括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及加強執法權力以保障動物福利。

¹⁴ 動物的福利需要包括(a)需要有適當營養飲食；(b)需要有合適環境；(c)需要能夠表達出正常行為模式(包括社交需要)；及(d)需要受到保護，免受痛楚、痛苦、疾病和傷害。

¹⁵ 請參閱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Animal Rights (2017)及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7)。

- (a) 改善現行措施——例如放寬公屋屋邨養狗限制，進一步增加寵物公園的數目(特別是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¹⁶ 加強公眾教育，促進市民對動物權益的認識；以及發牌規管動物善終服務；¹⁷ 及
- (b) 推行新措施——准許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容許乘客攜同寵物乘搭港鐵／公共巴士，以及在港鐵增設特定動物車廂。

在公屋屋邨飼養動物

2.7 公屋屋邨准許飼養家庭小寵物，例如已絕育的貓隻、雀鳥和兔子。然而，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租戶簽訂的租約，租戶不可飼養狗隻和牲畜，除非基於視障或聽障等特定健康理由或根據"可暫准原則"獲房委會給予酌情批准，則不在此限。¹⁸ 房委會認為公屋屋邨人口稠密，飼養狗隻或會引致安全風險、噪音滋擾與衛生問題，因此並無計劃放寬現行政策。

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2.8 在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方面，公共小巴、的士、渡輪及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目前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但至於港鐵列車和專營巴士，相關附例或規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登車，陪同視障人士的導盲犬除外。政府已表明，考慮到港鐵及專營巴士有大量乘客、車廂頗為擠迫(尤其在繁忙時間)及其他乘客的接受程度等其他因素，現行安排將不會改變。

¹⁶ 部分持份者關注到寵物公園的位置分布與各區的人口不成比例。此外，部分寵物公園面積太小和位於不方便的地點。請參閱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Animal Rights (2017)。

¹⁷ 現時，政府並無專有發牌制度規管動物善終服務供應商的業務運作。相關政府部門或可根據其權限，巡查提供動物善終服務的處所，以檢查經營者有否遵守相關法例和規定。

¹⁸ 在 2003 年，房委會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將違規飼養動物列為扣分項目。為避免可能出現租戶遺棄大量狗隻的情況，房委會實施一次性的"可暫准原則"安排，容許租戶繼續飼養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前已在公屋單位飼養的細小狗隻，直至狗隻終老。

2.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回應稱，港鐵不會採納在列車設置特定動物車廂或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車的建議，原因是要考慮乘客的整體利益及有需要為所有乘客提供安全、可靠和舒適的鐵路服務。¹⁹ 至於公共巴士服務，據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對攜帶寵物乘搭巴士持開放態度，但須考慮若干因素，例如相關法例的修訂、准許攜帶的寵物種類與體型大小，以及這項安排對其他乘客和巴士服務運作的影響。²⁰

3. 台北的動物友善措施

3.1 台灣在 2017 年共有 180 萬隻寵物狗和 733 200 隻寵物貓，較 2007 年分別增加 34.5%和 161.3%。²¹ 隨着飼養寵物貓狗的市民日漸增加，台灣政府致力改革當地的動物福利規管制度，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和權益。有關改革包括推出連串進取的政策，例如管理流浪動物的"零撲殺"政策，²² 以及將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刑罰加倍。²³

3.2 在地方層面，各縣市政府自行制訂和推行政策措施，以支持中央政府的動物保護政策。其中台北市政府尤其積極，採取**全面策略**保障動物福利，並於 2015 年制定**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劃**，推動台北成為動物友善城市。

台北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劃

3.3 在台北，寵物狗及寵物貓在 2007 年至 2017 年間分別增加 22.6%和 53.4%至 2017 年的 169 300 隻和 85 900 隻。有關數字分別

¹⁹ 請參閱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2017)。

²⁰ 請參閱東方日報(2017)。

²¹ 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8)。

²² 在 2017 年 2 月頒布的"零撲殺"政策禁止人道撲殺公立動物收容所的流浪動物。推行此政策之前，公立收容所可經通告或公告後，撲殺在收容所內逗留 12 日或以上的動物。台灣是亞洲少數採取"零撲殺"政策的地方之一。

²³ 經修訂的《動物保護法》訂明，故意傷害而使動物肢體嚴重殘缺、器官喪失功能或死亡，經定罪後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及罰款介乎 20 萬元新台幣(51,000 港元)至 200 萬元新台幣(510,000 港元)。原來條文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 年及罰款介乎 10 萬元新台幣(25,500 港元)至 100 萬元新台幣(255,000 港元)。

佔台灣 2017 年寵物狗及寵物貓總數的 9.5%和 11.7%。²⁴ 根據最新數字，台北在 2013 年約有 147 000 個家庭飼養寵物狗，佔家庭總數 14%。寵物貓的相應數字則為 102 000 個家庭，佔總數 10%。²⁵

3.4 鑒於寵物數量眾多，台北市政府致力創造動物友善環境，促進人與動物共融。市政府與上游端的寵物業者合作推廣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劃，並將中游端的寵物主人責任，以及下游端的流浪狗管理工作納入行動計劃範圍。主要推行的措施包括：(a)收緊對動物買賣的規管；(b)設立檢舉機制和加重遺棄動物的罰則；(c)設立登記冊和推廣寵物狗絕育；及(d)推行"捕捉、絕育、接種疫苗、回置"計劃，以控制流浪狗數目。

3.5 此外，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保處")²⁶ 亦在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劃下推行多項動物友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a)為寵物提供活動空間；(b)讓乘客攜帶大型寵物乘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c)為寵物主人與寵物舉辦訓練課程；及(d)資助私營機構開辦動物安養服務。

為寵物提供活動空間

3.6 在台北，寵物主人可攜帶寵物進入任何公園和遊樂場，惟他們須以繩帶牽引或妥善管束其寵物。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間，動保處在 3 個公共公園設立狗活動區，並開設兩個較大型的狗運動公園，以提供公共空間讓狗隻可免繫繩帶，自由奔跑活動。這些動物友善空間每年吸引約 13 萬人次使用。此外，動保處自 2018 年起實施機制，用以評估和審批公眾提交有關在現有公共公園設置狗活動區的提案。

3.7 動保處亦在 2016 年推出自願參與的"動物友善空間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其店鋪、餐廳與康樂設施等，讓寵物主人攜同寵物進入。該計劃旨在提供更多途徑，讓寵物融入主人的日常生活。參與計劃的店鋪或設施須符合指明的動物友善準則，並獲動保處發出特別設計的標籤，以供展示於入口，以宣傳該店鋪或設施為動物友善空間，方便訪客識別。截至 2018 年 7 月，已有 106 家店鋪或設施參與該計劃。

²⁴ 請參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8)。

²⁵ 請參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2014)。

²⁶ 動保處是台北負責動物管理和保護事宜的有關當局。

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3.8 台北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一向規定，如乘客遵守規則，確保其動物不會滋擾其他乘客，可**攜帶小型動物乘車**。這做法有別於香港情況，本港的政策傾向限制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3.9 現時，臺北大眾捷運系統("台北捷運")准許每名乘客攜帶一隻小型動物而無須額外收費。帶入車站或車廂的動物應放入指定尺寸的容器內，例如寵物箱或寵物車。²⁷ 容器應妥善組裝，確保不會溢出排泄物或液體。動物的頭、尾及四肢不可外露於容器之外。²⁸ 至於公共巴士，攜帶動物的乘客須為寵物支付相當於正常票價半費的車資，而可攜帶的動物容器尺寸亦相對較小。²⁹ 乘客如違反公共交通營辦商所訂的規則，或會被禁止使用服務。據報，寵物主人普遍遵守公共交通營辦商有關攜帶寵物乘車的規定。³⁰

3.10 在 2017 年，動保處試辦"友善狗狗公車計劃"，於周末和假日在 7 條巴士線**准許乘客攜同狗隻乘車**，但大型狗隻須以狗帶牽引，小型狗隻則須放入容器內。每條"友善狗狗"巴士線在服務日提供 3 班服務，往來各個狗運動公園和指定狗活動區。根據該計劃，攜帶寵物的乘客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a)**每位乘客只准攜帶一隻寵物登車而不另收費；**(b)**所攜帶的狗隻須已登記及接種狂犬病疫苗；**(c)**狗隻必須健康和清潔；及**(d)**乘客須保持巴士車廂清潔及清理其寵物的任何排泄物。

3.11 根據動保處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進行的調查，³¹ 逾 80%受訪者對"友善狗狗公車計劃"感到滿意。在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已有 226 隻寵物狗曾乘搭相關巴士線，而有關巴士服務並無接獲任何公眾投訴。上述調查結果反映"友善狗狗公車計劃"廣為寵物主人與市民大眾認同。

²⁷ 容器不可超出以下尺寸：長 55 厘米、闊 45 厘米及高 40 厘米。

²⁸ 乘搭規定不適用於警犬或陪同傷殘乘客的領證輔助犬如導盲犬。

²⁹ 容器的長度、闊度及高度均不可超出 30 厘米。可能危及乘客安全的指定類別動物如爬行類動物，不可帶進公共巴士。

³⁰ 據報，台北捷運在 2017 年只曾向兩名違反攜帶寵物條件的乘客發出罰款通知。大部分乘客被要求糾正違規事項時均會遵循規定，例如避免讓寵物身體露出容器外。請參閱公民黨(2018)。

³¹ 請參閱臺北市政府交通局(2018)及台灣動物新聞網(2018)。

為寵物主人與寵物舉辦訓練課程

3.12 動保處認為寵物主人教育和寵物訓練至為重要，有利於構建共融環境，促進市民與寵物和諧共處，從而令市民大眾更接納飼養寵物。因此，動保處自 2015 年起贊助社區學院為寵物主人與寵物貓狗定期舉辦及提供免費課堂訓練課程。此外，台北 e 大 (Taipei e-Campus) 亦提供免費網上訓練課程。³² 訓練課程涵蓋寵物主人的責任、寵物主人與寵物關係的建立、寵物社交和寵物行為管理。³³ 截至 2018 年 7 月，共有 5 921 名寵物主人參與各項訓練課程。此外，動保處亦為寵物主人舉辦免費寵物外出禮儀訓練課程，³⁴ 藉此配合其推廣工作，鼓勵更多機構向寵物開放活動空間。

動物安養服務

3.13 根據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劃，動保處亦鼓勵動物醫院等私營機構開設動物安養中心，以協助有需要的寵物主人照顧其年老寵物。自 2016 年起，動保處為符合指明服務和設備標準的合格認證動物安養中心提供補助，以資助其租金、員工薪酬及裝置設施的開支。³⁵ 在 2018 年，台北有 12 間合格認證的動物安養中心。

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果

3.14 動保處的"友善狗狗公車計劃"獲得寵物主人及公眾的好評。在 2019 年年初，動保處宣布將該計劃的試驗期延長至 2019 年年底，並向相關巴士線的司機提供培訓，教導司機如何與狗隻溝通，以提升服務水平。此外，動保處繼續進行宣傳，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其設施讓寵物進入。

³² 台北 e 大是台北市政府設立的電子學習網絡，為公務員及市民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³³ 課堂課程一般為 6 課，每課 2 小時。寵物主人可與寵物一同上課。

³⁴ 外出禮儀包括不在公共場所吠叫及與其他狗隻打鬥。

³⁵ 裝置新設施的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新台幣(51,000 港元)。員工薪酬的補助金額為每人 1,000 元新台幣(255 港元)，上限為每月 10,000 元新台幣(2,550 港元)，租金補助上限則為每月 10,000 元新台幣(2,550 港元)。

3.15 在台北，持份者普遍認同動保處促進人與動物共融的做法和政策措施。部分人士促請台北當局進一步加強相關措施，例如開放更多專設的狗運動公園、鼓勵更多公私營機構開放設施予寵物進入，以及為寵物主人與寵物提供更多訓練機會。³⁶

4. 新西蘭的動物友善措施

4.1 在 2015 年，新西蘭分別有 683 000 隻寵物狗和 110 萬隻寵物貓。³⁷ 當地約有 28% 家庭飼養寵物狗，並有 44% 家庭飼養寵物貓。除了飼養寵物比率屬全球最高之列外，新西蘭當地農場亦飼養大量牲畜，截至 2017 年有 650 萬隻乳牛、360 萬隻肉牛及 2 750 萬隻綿羊。³⁸ 新西蘭經濟高度依賴畜牧業，因此當地推行完善的動物福利制度，而該制度在國際間備受好評。³⁹ 新西蘭的動物福利制度以《新西蘭動物福利策略》(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Strategy)("《動物福利策略》")為本，該策略由初級產業部(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⁴⁰ 於 2013 年制訂，作為動物福利制度的綱領框架，以及動物福利法例和政策的基礎。

4.2 在新西蘭，當局根據《1999 年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 1999)及其他相關規例，規管動物(包括寵物)保護工作，使動物免受虐待、疏忽照顧和遺棄。該法例特別指明寵物主人對動物有基本的"謹慎責任"(duty of care)與其他相關責任，須照顧動物在生理、健康及行為方面的需要。該法例亦訂有條文，防止動物遭受惡待和疏忽照顧。初級產業部亦就寵物貓狗等主要動物類別訂立動物福利守則，列明寵物主人必須遵守的動物照顧最低標準，以履行《1999 年動物福利法》所訂的責任。動物福利守則亦用作公眾教育工具，載列動物照顧和管理的建議最佳做法。⁴¹

³⁶ 請參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2018)。

³⁷ 請參閱 The New Zealand Companion Animal Council Inc (2016)。

³⁸ 請參閱 Stats NZ (2019)。

³⁹ 新西蘭在 2014 年全球動物保護指數(2014 World Animal Protection Index)中大部分主要指標皆取得甚高評分。該指數根據全球 50 個國家的保護動物法例和政策承諾進行評級。請參閱 World Animal Protection (2014)。

⁴⁰ 初級產業部是新西蘭執行動物福利政策及工作的有關當局。

⁴¹ 動物福利守則沒有法律效力，但當局在作出檢控時，可引用有關守則證明相關人士的行為不合乎動物福利標準。

動物友善措施

4.3 新西蘭的《動物福利策略》僅訂明保護動物的高層次框架，並作為制訂新西蘭動物福利法例和政策的基礎。至於構建人與動物共融社會的工作，則由新西蘭中央和地方政府當局負責，各自根據《動物福利策略》推行各項動物友善措施。

中央政府

4.4 初級產業部在 2014 年改革食品安全規管制度時，亦有考慮到動物友善的問題，例如放寬規管攜帶寵物進入食肆的規則。在 2016 年新規管制度實施前，除導盲犬等輔助動物外，動物一律不可進入食肆。現時，在確保動物不會污染食物的情況下，《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守則》第 3.2.2 項標準"食物安全作業及一般規定"並不禁止活生動物進入食肆，但不可接近處理食物的範圍。⁴² 然而，寵物狗只可在店主酌情許可下進入食肆露天範圍。

4.5 直至 2018 年前，新西蘭房屋局 (Housing New Zealand)⁴³ 規定公共房屋租戶須先取得許可，才可在單位飼養寵物。然而，除特別情況外，當局一般不准住戶養狗。⁴⁴ 在 2018 年，新西蘭房屋局考慮到飼養寵物有利居民身心健康，尤其是長者、小童與獨居人士，因而放寬公共房屋飼養寵物的限制，但飼養貓狗或豬和山羊等牲畜的租戶，仍須向新西蘭房屋局登記。如租戶飼養狗隻或牲畜，因可能對社區產生較大安全風險和滋擾，寵物主人須簽署表格，同意妥善照顧及管束其寵物。此外，飼養寵物的租戶均須遵守動物福利法例相關規定，包括對動物的謹慎責任及飼養寵物的附例。

地方政府

4.6 在地方政府層面，個別地方議會訂有政策規管寵物的飼養和管理，以盡量減少對公共地方和自然棲息地的滋擾。例如，

⁴² 唯一例外而可在食物處理範圍出現的動物是魚類、海鮮和貝介類。這代表店主可在食肆內放置魚缸飼養觀賞魚，並同時飼養及出售鮮活海鮮、魚類和貝介類。

⁴³ 新西蘭房屋局是為新西蘭國民提供公共房屋服務的法定機關。

⁴⁴ 例如，殘疾租戶可在單位內飼養輔助犬。

威靈頓⁴⁵ 和奧克蘭⁴⁶ 均訂有規例，管制狗隻進入公共地方。這些規則包括(a)禁止狗隻進入公眾經常出入的若干地方和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⁴⁷ 及(b)指定哪些公共地方可讓有狗帶牽引和受管束的狗隻進入。然而，該兩個城市均劃設多個指定狗隻活動區，⁴⁸ 主要是公園和沙灘，只要狗隻受主人管束，便可免繫上狗帶自由奔跑和嬉戲互動。

4.7 在 2018 年年初，威靈頓和奧克蘭市議會通過修訂相關規例的建議，准許乘客攜同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特別是火車。這項政策改變旨在回應市議員及寵物主人多次提出的訴求，他們認為放寬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將可(a)提供較能負擔的交通選擇，讓寵物主人攜帶寵物到獸醫求診和往返狗隻活動區；(b)鼓勵寵物主人與寵物外出和運動，促進寵物身心健康和加深人與動物的感情；及(c)減少與接載動物相關的駕駛車程。

4.8 在市議會通過規例修訂後，威靈頓在 2018 年 7 月推行新政策，准許乘客攜帶小型寵物乘搭火車和巴士而不另收費。奧克蘭在通過放寬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規例後進行乘客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如寵物時刻受到管束，乘客非常接受放寬安排。⁴⁹ 因此，當地負責交通事務的有關當局，即奧克蘭交通局 (Auckland Transport)，已推出為期 3 個月的試驗計劃，在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准許火車乘客攜帶小型寵物乘車而無須額外收費。

4.9 威靈頓和奧克蘭均有就攜帶寵物乘搭火車及／或公共巴士訂定條件，旨在緩解乘客的關注，例如寵物引致的噪音滋擾和衛生問題。兩地施加的條件相近，均要求寵物主人：(a)只能在非繁忙時間攜帶寵物乘車；⁵⁰ (b)將寵物置於適當的手提寵物箱，其體積須細小得可放進座椅下／擺放行李的空間，或可放在寵物主人膝上；及(c)在旅程途中須管束其寵物，並清理寵物的任何排泄物。此外，如火車或巴士已相當擠迫，寵物主人或會被拒登車；如寵物

⁴⁵ 在 2015 年，威靈頓分別有 25%和 40%家庭飼養寵物狗及寵物貓。請參閱 The New Zealand Companion Animal Council Inc (2016)。

⁴⁶ 在 2015 年，奧克蘭分別有 28%和 39%家庭飼養寵物狗及寵物貓。請參閱 The New Zealand Companion Animal Council Inc (2016)。

⁴⁷ 在奧克蘭，寵物狗不可進入圖書館、咖啡室、商場和校園範圍等公共地方。在威靈頓，寵物狗不可進入兒童遊樂場所、部分運動場和指定沙灘範圍等地方。

⁴⁸ 威靈頓約有 60 個指定狗隻活動區，奧克蘭則有逾 400 個。

⁴⁹ 在奧克蘭，新政策不適用於公共巴士服務，當地不准寵物登上公共巴士。

⁵⁰ 例如，奧克蘭火車服務的非繁忙時間指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及下午 6 時 30 分以後，以及周末和公眾假期。

對其他乘客或可能對其他乘客構成安全風險或滋擾，寵物主人或會被要求帶同寵物離開車廂。

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果

4.10 新西蘭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層面推行的動物友善措施普遍受持份者歡迎。在准許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政策方面，奧克蘭及威靈頓在政策實施前收集的乘客意見顯示，有關政策獲得一般乘客接受，惟寵物須放入寵物箱，並由寵物主人妥為管束。⁵¹ 據報，威靈頓在新政策推出後首 8 個月並無接獲任何負面事件報告。⁵² 奧克蘭則要在 2019 年 9 月，即 3 個月試驗期結束後，才可確定新政策的成效。然而，奧克蘭部分持份者已促請當局進一步放寬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規例，准許有狗帶牽引的較大型狗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⁵³ 並放寬禁止寵物進入商店和咖啡室的規定，開放更多活動空間予寵物進入。⁵⁴

5. 結語

5.1 鑒於飼養寵物之風日盛，而公眾對動物福利和權益的意識日益提高，全球多個地方均推行動物友善措施，促進寵物融入主人的日常生活。這些措施主要是關於准許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進入公共空間及各種公共與私人設施。

5.2 香港政府已將寵物公園數目由 2010 年的 19 個增至現時的 45 個，藉此開放更多公共空間予寵物進入。然而，本港仍然限制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屋屋邨養狗。相關機構一般以安全、噪音與衛生滋擾的關注及缺乏空間為由，採取謹慎保守的做法。然而，台北與新西蘭的經驗顯示，如針對動物友善措施衍生的問題訂立特定條件，以控制安全風險及盡量減少寵物造成的滋擾，將可解決上述的關注事項。

⁵¹ 請參閱 Radio New Zealand (2018)及 Auckland Council (2019a)。

⁵² 請參閱 Stuff (2019)。

⁵³ 請參閱 NZ Herald (2019a)。

⁵⁴ 請參閱 NZ Herald (2019b)。

5.3 例如，台北及新西蘭均准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但須符合特定條件，以保障其他乘客的安全和盡量減少寵物造成的滋擾。這些條件包括：**(a)**規定小型寵物須放入不超過特定尺寸的容器內，或規定以狗帶牽引較大型狗隻；**(b)**只限於非繁忙時間攜帶寵物乘車；**(c)**規定寵物主人須管束其寵物和清理寵物的任何排泄物；及／或**(d)**如車廂已相當擠迫或乘客攜帶的寵物構成滋擾，交通服務營辦商可酌情拒絕讓有關乘客登車。

5.4 除了容許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外，新西蘭亦准許公共房屋租戶飼養寵物，但須事先向新西蘭房屋局登記；如租戶飼養狗隻或牲畜，因會構成較大安全風險，所以須簽署表格，承諾妥善照顧及管束其寵物。此外，住戶須遵守動物福利法例相關規定，包括對動物的謹慎責任及飼養寵物的附例。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鄭慧明
2019年8月27日
電話：2871 212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資料摘要的文件編號為 IN20/18-19。

選定地方的動物友善措施

	香港	台北	新西蘭
A. 背景資料			
寵物貓狗數目	• 405 200 隻(2018 年)。	• 255 200 隻(2017 年)。	• 180 萬隻(2015 年)。
飼養寵物貓狗的家庭數目	• 2018 年，241 900 個，佔家庭總數 9.4%。	• 2013 年，147 000 個家庭飼養寵物狗，佔家庭總數 14%，102 000 個家庭飼養寵物貓，佔總數 10%。	• 2015 年，分別有 28%及 44%家庭飼養寵物狗和寵物貓。
B. 動物友善政策措施			
促進人與動物共融的政策措施概要	• 負責的政府部門只推行有限的措施。	• 由保護動物的有關當局即動保處，負責協調及推行相關措施，在全面的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劃下推動台北成為動物友善城市。	• 中央和個別地方政府當局推出動物友善措施，以補足由初級產業部執行的動物福利制度。
為寵物提供活動空間	• 提供 45 個寵物公園；及 • 2019 年在 6 個選定公園試行"寵物共享公園"計劃。	• 開放所有公園及遊樂場讓寵物進入，惟寵物須以繩帶牽引或妥受管束； • 設立專用的狗運動公園，並在特定公共公園劃設狗活動區；及 • 推行自願參與的"動物友善空間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開放設施讓寵物主人攜同寵物享用。	• 個別地方政府劃設狗隻活動區，例如公園和海灘，讓狗隻可免繫狗帶奔跑活動。

選定地方的動物友善措施

	香港	台北	新西蘭
B. 動物友善政策措施(續)			
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小巴、的士、渡輪及非專營巴士的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但港鐵及專營巴士則禁止乘客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 政府並無計劃改變現行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容許乘客攜帶小型寵物，但須將寵物放入容器內。 動保處試辦"友善狗狗公車計劃"，於周末和假日在 7 條巴士線准許乘客攜同較大型狗隻及其他寵物乘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主要城市如威靈頓及奧克蘭放寬規定，准許寵物主人在非繁忙時間攜帶小型寵物乘車，但寵物須放入寵物箱內。
寵物主人及／或寵物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行以寵物主人為對象的教育及宣傳計劃，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顧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寵物主人及寵物提供免費訓練課程，推廣盡責寵物主人的意識、與寵物建立關係和妥善管理寵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訂寵物貓狗等特定動物的動物福利守則，就照顧及管理動物的標準和最佳做法提供資訊和指引。 相關寵物訓練課程主要由私營機構舉辦。

選定地方的動物友善措施

	香港	台北	新西蘭
B. 動物友善政策措施(續)			
其他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屋屋邨准許飼養家庭小寵物，但並無計劃放寬養狗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助私營機構開設動物安養中心，以協助有需要的寵物主人照顧其年老寵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公共房屋對飼養寵物的限制。
C. 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果			
推行各項措施的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地方的寵物活動空間漸增，但推動乘客可攜帶寵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構建整體"人與動物共融"文化的工作則進度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下措施取得積極進展： (a)增加公共和私人地方的寵物活動空間；(b)爭取更多巴士線可讓大型寵物狗登車；(c)擴展寵物主人與寵物教育／訓練服務；及(d)加強動物安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份者普遍歡迎各項動物友善措施。威靈頓放寬攜帶寵物乘搭火車和公共巴士後，並無錄得任何負面事件報告。

參考資料

香港

1.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0) *Animal Welfar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fcd.gov.hk/tc_chi/quarantine/qua_vb/files/AW8.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2.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9) *Thematic Household Survey Report No. 66 – Keeping of Dogs and Cat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662019XXXXB0100.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3.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1) *Progress Report on the Motion on "Formulating an Animal-Friendly Policy" passe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3 November 2010*.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counmtg/motion/cm1103-m2-prpt-e.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4. Food and Health Bureau. (2017) *Progress Report on the Motion on "Safeguarding animal rights" passe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8 June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counmtg/motion/cm20170628m-kcy-prpt-e.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5. Food and Health Bureau an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2019) *Proposals to Enhance Animal Welfare in Hong Kong*. Available from: https://www.pets.gov.hk/english/animal_health_and_welfare/files/Consultation_doc_eng.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6. GovHK. (2017) *Press Releases – LCQ12: Animal welfare and management*. 13 Dec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641.htm> [Accessed August 2019].
7.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6)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on Issues Relating to Animal Welfare and Cruelty to Animals under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LC Paper No. CB(2)1704/15-16.

8.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8)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Animal Rights under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LC Paper No. CB(2)689/17-18.
9.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9) *Us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Open Space Manag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29 April 2019. LC Paper No. CB(2)1269/18-19(04).
1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Animal Rights*. (2017) The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6 June. LC Paper No. CB(2)2077/16-17.
1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2017) *Response to the Subcommittee on Matters relating to Railways under the Panel on Transport on the Request for Setting up Animal Cars on 9 June 2017*. LC Paper No. CB(4)1303/16-17(01).
12. 公民黨：《2 萬人支持 港鐵盡快設立動物車廂》，2018 年，網址：<https://civicparty.hk/?q=node/8214>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13. 東方日報：《專營巴士允研設假日寵物路線》，2017 年 6 月 27 日，網址：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70627/00176_060.html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New Zealand

14. Auckland Council. (2018a) *Notice of Motion*. Available from: http://infocouncil.aucklandcouncil.govt.nz/Open/2018/05/PLA_20180501_AGN_6732_AT_files/PLA_20180501_AGN_6732_AT_Attachment_59925_1.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15. Auckland Council. (2018b) *Open Minute Item Attachments*. Available from: http://infocouncil.aucklandcouncil.govt.nz/Open/2018/05/PLA_20180501_MAT_6732.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16. Auckland Council. (2018c) *Opinion: Dog friendly public transport in Auckland*. Available from: <https://ourauckland.aucklandcouncil.govt.nz/articles/news/2018/6/opinion-dog-friendly-public-transport-in-auckland/> [Accessed August 2019].

17. Auckland Council. (2019a) *Auckland Transport to allow pets on trains from Sunday*. Available from: <https://ourauckland.aucklandcouncil.govt.nz/articles/news/2019/06/auckland-transport-to-allow-pets-on-trains-from-sunday/> [Accessed August 2019].
18. Auckland Council. (2019b) *Dogs and other animal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aucklandcouncil.govt.nz/dogs-animals/Pages/default.aspx> [Accessed August 2019].
19. Auckland Transport. (2019) *Taking animals on public transport*. Available from: <https://at.govt.nz/bus-train-ferry/luggage-bikes-animals/taking-animals-on-public-transport/> [Accessed August 2019].
20.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19) *Anima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foodsafety/standards/Pages/Animals.aspx> [Accessed August 2019].
21. Greater Wellington Regional Council. (2018a) *Order Paper for the meeting of the Sustainable Transport Committee on 21 March 2018*. Available from: http://www.gw.govt.nz/assets/council%2Dreports/Meeting_Documents/7454_Agenda_Sustainable%20Transport%20Committee%2021%20March%202018,%20Order%20Paper.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22. Greater Wellington Regional Council. (2018b) *Order Paper for the meeting of the Sustainable Transport Committee on 9 May 2018*. Available from: http://www.gw.govt.nz/assets/council%2Dreports/Meeting_Documents/7465_Agenda_Sustainable%20Transport%20Committee%209%20May%202018,%20Order%20Paper.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23. Housing New Zealand. (2019) *Having a pe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hnzc.co.nz/for-our-tenants-and-their-communities/our-tenants/having-a-pet/> [Accessed August 2019].
24.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2013) *Animal welfare matters – New Zealand Animal Welfare Strateg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pi.govt.nz/dmsdocument/3963/send> [Accessed August 2019].

25.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 (2019) *Animal welfar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mpi.govt.nz/law-and-policy/legal-overviews/animal-welfare/> [Accessed August 2019].

26. NZ Herald. (2019a) *Councillor Cathy Casey: Dogs can be trusted on Auckland's public transport*. 11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zherald.co.nz/nz/news/article.cfm?c_id=1&objectid=12220939 [Accessed August 2019].

27. NZ Herald. (2019b) *Kate Hawkesby: Animals on public transport - next allow them in cafes and shops*. 13 Jun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zherald.co.nz/lifestyle/news/article.cfm?c_id=6&objectid=12239936 [Accessed August 2019].

28. Radio New Zealand. (2018) *Barking mad? Pets welcomed on Wgtn's public transport*. 21 March. Available from: <https://www.rnz.co.nz/news/national/353055/barking-mad-pets-welcomed-on-wgtn-s-public-transport> [Accessed August 2019].

29. Stats NZ. (2019) *Livestock number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ats.govt.nz/indicators/livestock-numbers> [Accessed August 2019].

30. Stuff. (2019) *Pets still waiting to ride public transport with owners*. 20 May.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tuff.co.nz/auckland/112731279/pets-still-waiting-to-ride-public-transport-with-owners> [Accessed August 2019].

31. The New Zealand Companion Animal Council Inc. (2016) *Companion animals in New Zealand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zcac.org.nz/images/downloads/Companion%20Animals_in_New_Zealand_2016_Report_web.pdf [Accessed August 2019].

32. Wellington City Council. (2016) *Wellington Dog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s://wellington.govt.nz/~/_media/your-council/plans-policies-and-bylaws/plans-and-policies/a-to-z/dogs/files/dogpolicy.pdf?la=en [Accessed August 2019].

33. World Animal Protection. (2014) *Animal Protection Index: New Zealand*. Available from: <https://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country/new-zealand> [Accessed August 2019].

台灣

34. 台灣動物新聞網：《友善動物 10 目標 北市推義務動保員》，2015 年 4 月 21 日，網址：<http://www.tanews.org.tw/info/7635>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35. 台灣動物新聞網：《北市狗狗友善公車 民眾認同度高》，2018 年 5 月 18 日，網址：<http://www.tanews.org.tw/info/14789>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36. 自由時報：《〈台北都會〉寵物上車 大眾交通收費不一》，2015 年 3 月 15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63038>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 年內國人飼養毛小孩激增近百萬 飼主責任重要》，2016 年，網址：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5503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縣市犬貓統計》，2018 年，網址：https://animal.coa.gov.tw/html/index_06.html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39.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動物保護法》，2018 年，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40.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北市安樂死六都第一 友善動物城市破功》，2018 年，網址：<https://www.peopo.org/news/364207>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4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假日友善狗狗公車民眾認同度高》，2018 年，網址：https://www.dot.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D739A9F6B5C0AB95&sms=72544237BBE4C5F6&s=BD19647B2983407B [於 2019 年 8 月登入]。

4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今年臺北市友善狗狗公車持續試辦 快帶毛孩搭車趴趴走》，2019年，網址：https://www.doed.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28B775DFA6D1A44&sms=72544237BBE4C5F6&s=1803411B813B25BE [於2019年8月登入]。
43.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畫成果》，2018年，網址：<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AxL3JlbGZpbGUvNDc1NTYvNzk3MDYwMi82MGY5ZTc0MS1mYjFILTQ5ZDYtOWQ3Ni02ODQ5MjgyNmRkZWYucGRm&n=6le65YyX5biC5YuV54mp5Y%2BL5ZaE5Z%2BO5biC6KGM5YuV6KiI55Wr5oiQ5p6cLnBkZg%3D%3D&icon=.pdf> [於2019年8月登入]。
44.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犬貓總數趨勢表(1999年-2013年)》，2014年，網址：https://www.tcap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36B8466FA58F4688&sms=2BAC54591CA8B41A&s=17901E74907FA3BD [於2019年8月登入]。
45.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友善城市行動計畫》，2016年，網址：<https://www.ws.gov.taipei/001/Upload/public/Data/692014211471.pdf> [於2019年8月登入]。
46.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7年重要業務成果內容綱要》，2019年，網址：<https://www.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EExL3JlbGZpbGUvMjA0NTIvNzk3OTE1My8yNTVjNjFhNy1iZDBILTQxMzltOTcyYy0xMWNiNmNmOGE3ZDYucGRm&n=MTA35bm05bqm6YeN6KaB5qWt5YuZ5oiQ5p6cLnBkZg%3d%3d&icon=.pdf> [於2019年8月登入]。
47.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我要遛狗》，2019年，網址：<http://www.tcapo.gov.taipei/cp.aspx?n=2597BFD690F6C265> [於2019年8月登入]。

其他

48. WorldAtlas.com. (2019) *Best Countries for Animal Welfare*. Available from: <https://www.worldatlas.com/articles/best-countries-for-animal-welfare.html> [Accessed August 2019].
49. World Animal Protection. (2019) *Animal Protection Index*. Available from: <https://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 [Accessed August 2019].